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张启祥

本人自担任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客观公正地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现将本人 2021 年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 年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0 年 12 月 24 日、2021 年 1 月 2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本人因任期届满，自 2021 年 1 月 22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1	0	1	0	0	否

本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投了赞成票，未对董事会议案及其它事项提出异议，没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况。

（二）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2021 年，公司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了在本人任职期间内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2021 年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的情况

任职期间内，本人无需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履职情况

任职期间内，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和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现将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参加了在本人任职期间内审计委员会召开的 1 次会议，就公司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工作制度》事项进行了审议；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查，推动审计委员会发挥其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二）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间内，未有相关事项需要本人主持提名委员会会议和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的情况

任职期间内，本人利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对公司经营情况、制度建设、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事项进行调查，与公司管理层就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情况展开讨论，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

五、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

任职期间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工作和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人认为公司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现代企业制度和法人治理体系，运作规范，内部控制健全。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任职期间内，本人认真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下发的有关文件，尤其是涉及规范公司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相关内容，同时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提升自身的履职能力，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七、其他事项

任职期间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未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会议、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发生。

任职期间内，本人签署的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事项未发生变化，本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独立性的要求。

八、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姓名：张启祥

联系方式：zhangqixiang@vip.126.com

最后，衷心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履职期间给予的积极配合和支持！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启祥

2022年4月20日